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348號

原　　告　怡誠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美瑄

訴訟代理人　陳逸旻律師

複代理人　　許銘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蘇清中

　　鄭典顥律師

被　　告　領御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嬿汝

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

　　陳志新

　　舒嬿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法定代理人於本院審理中變更為陳美瑄，並經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4年10月7日簽訂領御社區-駐衛保全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保全合約），由原告提供社區駐衛

保全管理維護服務，系爭保全合約期間自114年10月31日19時起至115年10月31日19時止，為期12個月，每月服務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6萬4,300元，嗣被告於114年12月4日發函通知原告，表示將於114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間系爭保全合約，而原告於114年12月期間，仍依系爭保全合約之約定，持續提供完整之駐衛保全管理維護服務。詎料被告逕自扣減服務費16萬8,500元，僅支付19萬5,800元，屬違反系爭保全合約之約定，原告爰依系爭保全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倘本院認相關保全人員有違反罰則明細表之規定，因其性質為違約金，請求本院予以酌減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如受有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原告派駐被告社區保全人員自114年11月間即有多項違規，經被告於114年11月服務費中扣款1萬3,000元，並於114年12月4日發函通知原告將於114年12月31日終止兩造系爭保全合約、115年1月7日發函通知原告依系爭保全合約書第18條、附件三及特別條款，執行114年12月份罰款共計16萬8,50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其與被告間簽訂系爭保全合約，約定由原告提供社區駐衛保全管理維護服務，系爭保全合約期間自114年10月31日19時起至115年10月31日19時止，為期12個月，並依系爭保全合約特別條款約定自114年11月1日至115年4月1日止，每月服務費用為36萬4,300元，被告將114年12月份之服務費用扣減16萬8,500元，僅支付原告19萬5,800元等情，有系爭保全合約書影本、被告向原告提出之函文2份等件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㈡惟被告辯稱，其扣減16萬8,500係因原告公司派駐人員有多次無故缺勤、拖班、缺班、勤務懈怠、服務不力等情事，原

告多次違反系爭保全合約第18條、附件三及特別條款，合計罰款16萬8,500元等語，並提出原告保全人員114年12月罰則明細表、114年12月保全及清潔人員排班表、代班保全人員簽到名冊、被告管理委員LINE群組114年12月間對話內容、114年12月間社區監視器錄影畫面、現場照片、社區或管理群組對話紀錄光碟、罰則明細及證據清單等件為證；堪認原告確有被告所列違約之事實；且經核對原告各該違約事實及兩造約定相對應之罰款金額，亦與被告扣減之16萬8,500元相符。另依兩造契約約定之特別條款第4條（簡字卷第43頁），相關罰金乙方（即原告）同意甲方（即被告）得於當月應支付之費用扣抵，堪認被告所辯其短付之16萬8,500元係依約扣抵罰金等情，要非無據。

㈢至原告固稱罰則明細表、特別條款用語欠缺明確性且有重複扣款情事，標準不明難易適用等語，然罰則明細表及特別條款係附於系爭保全合約後，並依系爭保全合約第18條規定構成合約之一部分，而系爭保全合約封面（簡字卷第19頁）載客戶名稱：領御社區、合約類別：駐衛保全合約，下方地址則為原告公司地址（與原告起訴狀地址相同），系爭保全合約與罰則明細表、特別條款之書面均有原告公司之浮水印字樣，特別條款第七款亦僅有蓋用原告公司之大、小章，足認系爭保全合約及系爭罰則明細表、特別條款均為原告所擬定並提供給客戶簽署，因認原告於研擬系爭保全合約、系爭罰則明細表，及特別條款書面文字時，已確認並理解文字之內容，是原告復主張系爭罰則明細表、特別條款用語欠缺明確性等語，即無可採。又原告主張被告提出罰則明細表及特別罰款（簡字卷第137至141頁）有標準不明難以適用之情，然此為張姓保全抽菸之行為及勸導後仍未改善，為不同行為態樣之之處罰，亦難認有何標準不明難以適用之處，原告上開主張無足為其有利之認定。

㈣再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固有明文。惟此規定乃係賦與法院得依兩造所提出之

事證資料，斟酌社會經濟狀況並平衡兩造利益而為妥適裁量、判斷之權限，非謂法院須依職權蒐集、調查有關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額是否有過高之事實，而因此排除債務人就違約金過高之利己事實，依辯論主義所應負之主張及舉證責任。況違約金之約定，為當事人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對方違約時自己所受損害之程度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非債務人主張並舉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顯失公平，法院得基於法律之規定，審酌該約定金額是否確有過高情事及應予如何核減至相當數額，以實現社會正義外，當事人均應同受該違約金約定之拘束，法院亦應予以尊重，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最高法院著有93年度台上字第909號判決意旨可參）。況如債務人於違約時仍得任意指摘原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而要求核減，此無異將債務人不履行契約之不利益歸由債權人分攤，對債權人難謂公平，亦有礙交易安全及私法秩序之維護。查罰則明細表、特別條款約定之罰款均為500元至數千元不等，參酌兩造約定系爭保全合約每月之合約服務費用高達36萬4,300元，罰款金額並非顯不相當，此外，原告亦未就兩造之違約罰金約定依一般客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有何過高之情事盡舉證責任，僅空言違約金過高應予酌減等語，並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全合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6萬8,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張智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魏賜琪